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换届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	成员
董事长	胡建民
非独立董事	胡建民、杨建平、汪崇标、顾正义、虞佳新、高用贵
独立董事	徐宏斌、潘永祥、周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潘永祥（主任委员）、徐宏斌、顾正义
提名委员会	徐宏斌（主任委员）、周辉、胡建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辉（主任委员）、胡建民、徐宏斌
战略委员会	胡建民（主任委员）、周辉、汪崇标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	成员
监事会主席	蒋建春
非职工代表监事	蒋建春、董艳红
职工代表监事	卞春香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组成情况

职位	成员
总经理（总裁）	胡建民

副总经理（副总裁）	虞佳新、汪崇标、蒋洪元、宋昕、高用贵
董事会秘书	汪崇标
财务总监	王惠民
证券事务代表	陈静
内审部负责人	蒋建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汪崇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静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5183412

传真：0510-85183412

电子邮箱：zqsw@cecm.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邮编：214128

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陈卓成先生、葛志明先生、祝祥军先生和孙新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卓成先生、葛志明先生、祝祥军先生和孙新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离任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对第四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